

# 服 务 合 同

(检测室技术指导服务)

合 同 编 号：MH20250101

项 目 名 称：长安区农检中心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成交人（乙方）：西安牧华农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长安区

签 订 时 间：2025年1月17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成交人（乙方）：西安牧华农业有限公司

长安区农检中心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项目编号：AYZB-2024-049 采购包号：包二），由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牧华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检测室技术指导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实验室进行体系技术指导服务、检测技术指导服务。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指导的内容及报价如下。

1、体系技术指导内容及分项报价：

序号	指导项目	指导内容		报价（元）
1	体系修改	1	人员变更	2000.00
		2	体系文件修订	
2	记录填写	3	仪器使用记录	4000.00
		4	仪器维护记录	
		5	原始记录	
		6	试剂耗材保管领用记录	
3	质量控制	7	加标回收	4000.00
		8	人员比对	
		9	实验室间比对	
		10	能力验证	
		11	检定与校准	
		12	功能核查	
		13	期间核查	
14	质量监督			

4	设施与环境	15	环境监测	2000.00
		16	冰箱冰柜温度监测	
		17	有害废弃物处理	
5	标准溶液	18	标准溶液的采购验收	2000.00
		19	标准溶液的期间核查	
		20	标准溶液配置领用	
6	内部审核	21	年度内部审核计划	3000.00
		22	年度内部审核实施	
		23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	
		24	内部审核报告	
7	管理评审	25	年度管理评审计划	3000.00
		26	年度管理评审实施	
		27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	
		28	管理评审报告	
8	样品管理	29	样品制备与保管	3000.00
		30	样品领用与处理	
9	人员档案	31	人员培训计划	1900.00
		32	人员培训记录	
		33	培训效果评价	
合计				24900.00

2、检测技术指导内容及报价：

序号	指导项目	指导内容	报价（元）	
1	450 批次定量检测	1	样品制备	162000.00
		2	样品前处理	
		3	仪器上机检测	
		4	数据处理	
		5	报告编辑	
2	速测 4000 样	1	样品制备	40000.00



		2	样品前处理	
		3	仪器检测	
		4	出具检验结果	
合计				202000.00

3、技术服务方式：

- 1)、由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检测实验及相关工作。
- 2)、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完成相关检测任务及内部资料的填写工作。
- 3)、为甲方进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及出具相关报告。
- 4)、及时告知甲方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对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实验室的危废处理等需第三方完成的工作。

5)、甲方临时性委托乙方提供非合同约定内容的技术升级、技术咨询、技术标准制定等其他技术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为准。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9月30日。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大写：贰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226900.00元）。
- 2、总价包含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全部资料。经甲方上级单位验收合格拨款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 4、服务费以对公转账形式转至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西安牧华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流支行**

**账号：2701044001201000021287**

支付行号:314791001455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必须符合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
- 2、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力物力支持，保证乙方的工作正常开展。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流程、数据及后期的报告和文档整理工作。
-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仪器设备故障维修及按仪器设备管理要求进行的维修维护保养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技术服务。
- 6、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过程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符合实验室体系专业技术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皂河路331号

被授权代表：郭卫龙

电话：18092862822

日期：2025.1.20

乙方（盖章）：



西安牧华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草店村

被授权代表：王永利

电话：13519168578

日期：2025年1月20日